



##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国际药物管制

##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5, 第 10 段)通过]

## 76/188.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1</sup>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2</sup> 该会议旨在评估过去十年中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3</sup>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sup>1</sup>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3</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sup>4</sup> 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sup>5</sup>

**回顾**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8 号决议，

**特别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6</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7</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8</sup>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重申承诺**恪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包括关心人类健康与福祉，关切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并重申决心防止和处理此类药物的滥用问题，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行为，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 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该委员会对与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目标和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经条约授权的职能，还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发挥的作用，

<sup>4</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5</sup> S-20/1、S-20/2、S-20/3 和 S-20/4 A-E 号决议。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7</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8</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9</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0</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及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注意到应在适当情况下让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代表能够在制定和实施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以及为适当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等方面发挥参与作用，还认识到就此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全面办法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的生活，又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还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2018年3月23日第37/42号决议，<sup>11</sup>表示注意到旨在处理涉及毒品政策的任意拘留问题的努力，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已取得的成果，认识到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共同努力可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又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的健康，包括精神卫生、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应当重视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以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又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通过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等办法，以及技术援助，加强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包括教学场所中的此种行为，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的2018年3月16日第61/2号决议，<sup>12</sup>

**表示深为关切**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高昂代价，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包括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致力于应对和处理这一现象的医护人员、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人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依然很少，在许多国家甚至并不存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保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同时防止此类药物被转用、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年，补编第8号》(E/2018/28)，第一章，B节。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照管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以及毒品使用者戒毒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欢迎**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一致性而继续努力，并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和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可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基本自由和尊严，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联合国机构间举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各种贡献，

**认识到**要成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就必须在国内各机关之间的所有层面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同时顾及国家立法规定的各自主管领域，

**深为关切**新的精神活性物质仍是一个挑战，包括世界各地出现更多的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以及新的物质大量出现，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查明、自愿报告和应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和此类物质所涉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认识到**迅猛技术创新有助于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包括远程药物治疗咨询服务、远程医疗以及在提供和交付药物方面的更大灵活性，

**又认识到**贩运路线和贩运方法的改变，包括 COVID-19 疫情期间海上贩运活动以及通过暗网和表层网进行的毒品在线销售增加，给执法当局带来新的挑战，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以及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被扩散和转用，

**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药物管制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及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有效地参与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毒品生产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重申**替代发展既是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毒品作物非法种植的办法，也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有效措施，

**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要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

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以及适当的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将之作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还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 2016 年 4 月 19 日 S-30/1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各项行动建议，

**认识到**存在着持续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和加强国内参与查明和打击贩毒、转用前体和相关洗钱的机关之间相互协调并及时高效共享信息的机制，更彻底地将金融调查纳入稽查行动以查明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公司，还鼓励依据国内立法与私营部门，包括与金融机构、指定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界，以及金钱或价值物转账服务提供商合作，以查明可疑交易，从而进一步调查和瓦解贩毒商业模式，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后果，包括非法使用毒品、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以及贩运毒品形成新的模式，因而也可能出现新的方法用于某些类别毒品的制造、分销和营销及贩运，

**又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构成严峻挑战，有可能推升失业率，削弱社会支助系统，加深不平等并殃及易受毒品作物非法种植影响的弱势民众的生计，认识到其他非法毒品活动也可能导致此类非法种植活动和涉毒犯罪增加，强调指出必须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全面处理和应对这些挑战，

**注意到**，为了减少与面对面服务相关的 COVID-19 病毒传播风险，一些卫生系统采纳或扩大了电子健康平台和程序，用于预防药物滥用和提供药物、咨询和问诊，包括远程医疗，这些创新会催生未来的新型治疗战略，

1. **重申**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代表了国际社会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以平衡方式处理 2009 年《政治宣言》中确定的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阐述和确定的其他问题所作的最新承诺，并确认这些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2. **回顾**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大会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

查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表示注意到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并重申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的全部内容；

3.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sup>13</sup> 包括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会员国履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共同承诺的影响的联合声明；<sup>14</sup>

4.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持续努力加强合作，并寻求提高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5. **重申**共同致力于有效解决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协调一致和持续的行动，包括加快执行现有的毒品政策承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各项行动并实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和各项具体目标，并应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中确定的一般性挑战和行动优先事项；

7. **重申**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5</sup>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8. **重申**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为全球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和支持对其任务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鉴于执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有助于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委员会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包括提供相关数据；

9.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包括与国际发展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便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0. **又促请**会员国促进与受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生产、制造、转让、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政策，包括分享情报、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8 号》(E/2021/28)，第一章，B 节。

<sup>14</sup> 同上，第 64/1 号决议。

<sup>15</sup>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跨境合作，以及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照管、戒毒和回归社会的国家方案；

11. **再次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照管、恢复、戒毒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12. **又再次承诺**保护人身安全并保障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行为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为此，除其他外，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13.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推动对减少毒品供需政策、毒品市场和涉毒犯罪进行科学评估；

14. **确认**过境国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过境国按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15. **敦促**会员国采取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依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将药物管制政策纳入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议程，从而消除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

16. **邀请**会员国为推动倡导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应对与毒品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有关原因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消除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解体；

17.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8. **强调**需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级不同领域的国家从业人员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实行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还需要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为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提供便利；

19. **再次呼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充分有效地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并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6</sup> 缔约国实施该公约，并铭记基于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年龄和性别相关数据的定向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主流，并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21. **敦促**会员国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以多种环境包括教育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惠及在校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包括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为儿童和青年提供药物滥用及其有害影响和后果的信息，以及开展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供教育系统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工作场所使用，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能力以及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机会，并促进在教学场所中建立安全和无毒品的环境；

22. **鼓励**会员国找出和利用开展合作研究的机会并不断分享最新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在最有效减少供需战略方面所作贡献，并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药物管制政策承诺，制定减少毒品需求的改进干预最佳做法；

23.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预防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24. **又邀请**会员国促进并改善系统性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共享关于吸毒和流行病的可靠和可比较数据，包括关于社会、经济和其他风险因素的数据，酌情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推广使用《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等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

25. **鼓励**会员国在促进并改善系统性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过程中，收集关于吸毒包括汽化吸毒可能造成任何健康损害的科学研究数据，并采取适当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

26.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最近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方案的信息，以便评估最近的情况发展和当前及今后的挑战；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7. **确认**药物依赖是一种包含多种因素的复杂健康障碍，具有慢性和复发性特征以及社会性成因和后果，可通过除其他外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药物治疗、照管和戒毒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加以预防和治疗，又确认需要加强对有吸毒病症者后续照管和戒毒及其恢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的能力，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及适当协助有效重返劳动力市场和其他支助服务；

28. **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吸毒者进行预防和治疗，同时使用循证科学做法，如《治疗吸毒病症国际标准》所述做法，体现尊重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权利，并在制定和实施循证科学政策时酌情根据国情和区域情况推动采取非污名化态度；

29.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促进、改善和便利获得以科学证据为基础、优质、负担得起和全面的自愿药物预防和治疗，包括防治合并症、照管、持续戒毒和相关支助服务，并促进无污名化态度，以减少任何可能的歧视、排斥或偏见；

30. **还鼓励**会员国在本国立法中考虑社会边缘化对获得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毒品需求和相关措施的影响，为无歧视自愿获得与毒品有关的预防、治疗、教育、照管、持续恢复、戒毒、重新融入社会和相关支助服务提供便利，帮助那些在获得这些服务时可能面临障碍的人，包括遭受社会排挤的人，同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制定和实施这些服务的主流；

31. **鼓励**会员国促进按照本国法律酌情将预防和治疗药物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使用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以降低涉毒死亡率；

3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合作，将之作为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照管、恢复、戒毒和回归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3.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这两个实体的协作和协调，推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酌情探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安排，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各自相关授权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经条约授权的任务范围内从公共卫生层面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提供投入；

35. **确认**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就毒品相关事项的协调与合作不断作出努力，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涉毒问题的核心决策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具备相

关技术和行动专长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遵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继续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并更新其药物管制政策的国家提供意见和协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为此，除其他外，要促进就各国采用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36. **鼓励**会员国促使政策制定者、议员、教育者、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目标人口、正在从吸毒病症恢复的人及其同行群体、家庭和其他相互依赖的人以及私营部门酌情参与制定旨在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相关危险和风险的认识的预防方案，并除其他外促使家长、照管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行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适当参与方案实施工作；

37.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适宜，将从轻因素和从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年公约》第3条及其他相关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38.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酌情考虑采取监禁、定罪和处罚替代办法，同时指出，在案情较轻的适当情况下，各国可以提供教育、戒毒或重新融入社会等措施作为定罪或处罚的替代办法，并在犯罪者有药物使用障碍时提供治疗和后续照管以及戒毒支助；

39. **鼓励**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7</sup>

40. **又鼓励**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8</sup> 考虑被监禁的女性毒品罪犯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多种脆弱之处；

41. **促请**会员国让被监禁人员更便利地得到吸毒病症治疗，并促进有效监督及酌情鼓励监禁机构进行自我评估，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9</sup> 在适当情况下实施旨在处理和消除监狱人满为患和暴力问题的措施，并对相关国家机关开展能力建设；

42.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初级照管和治疗方案中无歧视地提供保健、照管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这些服务，其水平应等同于在社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妇女，包括被关押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咨询，包括怀孕期间特别需要的保健服务和咨询；

<sup>17</sup>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43. **邀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判刑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司法、教育、发展和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协作，依照会员国法律框架制定和执行举措，利用定罪或处罚替代措施处理相关涉毒轻罪；

44. **强调**需要酌情提高政策制定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改进国家有关机关在这些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国家和国内药物管制政策作为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个人、家庭、社会脆弱人员、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此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也鼓励这些组织彼此合作，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4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和可适用国际法，促进国内主管机关有效监督戒毒治疗和康复机构，以确保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的良好质量，倡导非污名化态度，并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疗或惩罚；

46. **又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科学证据为依托，并考虑到良好做法，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谋求预防犯罪和暴力并消除导致边缘化、犯罪和受害的多重诱因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47. **重申**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一致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应对涉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并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法律合作，包括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包括根据国际海洋法尽最大可能开展合作，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48.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立法，酌情加强引渡、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等领域刑事事项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等手段，努力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适当资源；

49. **重申**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健康、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50. **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促进采用执法技术，并在会员国各自法域内适当重点关注规模较大或性质较严重的非法活动的责任人，以确保将贩毒者绳之以法，确保瓦解和摧毁主要犯罪组织；

51. **重申**会员国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用、滥用和贩运；

52. **回顾** 2016年6月8日大会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20</sup>表示注意到2021年6月8日大会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2030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sup>21</sup>

53. **邀请**有关国家当局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努力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照管、恢复、戒毒和回归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照管的技术指南；

54.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向全球毒品问题应对举措、特别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双边供资和其他供资，并努力确保这种供资有助于本着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毒品人群中日益严重的流行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55. **肯定**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56. **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0年报告<sup>22</sup>及其补充报告，并在这方面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合作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履行其经条约授权职能的2019年3月22日第62/8号决议；<sup>23</sup>

57.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同时考虑到题为《确保有关受管制物质的国家政策平衡：有关受管制药物可得性和可及性的指导》的出版物，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sup>20</sup> 第70/266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第75/284号决议，附件。

<sup>22</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20/1号文件。

<sup>2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8号》(E/2019/28)，第一章，B节。

58.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转用和误用处方药；

59.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义务，酌情考虑：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国药物管制政策，确保它们有效、全面、平衡而且着眼于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和福祉；

(b) 以科学证据为依托，酌情实施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照管、戒毒、重返社会，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不良影响，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

60. **促请**会员国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家立法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多项行动，在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用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61. **鼓励**会员国提高执法机关查明并确定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能力，并促进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其滥用和转用，包括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各种工具和项目；

62.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协调一致的边境管理战略，提高边境管制和执法及检察机关的能力，包括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设备和技术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助，以预防、监测和打击贩毒、贩运前体和其他涉毒犯罪，如贩运枪支、非法资金流动、偷运大量现金和洗钱；

63. **重申**会员国承诺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表决定；

64. **鼓励**会员国全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是通过其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审查有关物质；

65. **又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加强与业界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及其他相关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并鼓励视情况并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以及麻管局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示范谅解备忘录，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6. **促请**会员国承诺在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中采取及时、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管制或监管措施，应对和管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并考虑在对物质进行审查期间采取临时步骤，如临时管制措施，或发布公共卫生通告，以及共享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67. **又促请**会员国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指出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建立适当的国家立法、预防和治疗模式，以及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并注意到必须防止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及前体被转用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剂用于合法用途；

68. **邀请**会员国利用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如棱晶项目，协助现有的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数据的研究、收集和科学分析，并加强各级处理合成类阿片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问题方面的合作；

69.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查明并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构成、生产、流行和分销等方面的趋势，以及使用方式和不良后果，评估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和安全的风险，以及新兴精神活性物质在医疗和科研方面的潜在用途，以此为依据制定和加强国内和国家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和福利、教育和卫生等机关在国内和国家立法、监管、行政和行动等方面的对策和做法；

70. **表示关切**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制造、分销和贩运仍然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严峻挑战，确认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还需要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加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经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以行动导向的方案；

71. **邀请**会员国重点处理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并处理相关要素，为此要酌情实施旨在减贫和加强法治的综合战略以及负责、有效、包容的制度和公共服务与制度框架，以及促进旨在以合法替代办法改善受影响人口和脆弱人口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72.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sup>24</sup>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欢迎大会2017年12月19日第72/197号决议；

73. **鼓励**促进有利于根除贫困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性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助举措，鼓励会员国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农村发展措施，改

<sup>24</sup> 第68/196号决议，附件。

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在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战略框架内，酌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74. **邀请**会员国考虑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非法涉毒活动，将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可能出现非法种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增强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农民及其合作社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同时铭记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的和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家法律，促进建设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

75. **又邀请**会员国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助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作为成功的预防战略和作物管制战略的基本部分，以增加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影响的地区和可能出现此类种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76. **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助，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其中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持续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77. **敦促**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社区进行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投资，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78. **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家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5</sup>

79. **敦促**会员国增进各级合作并改进措施，预防并显著大幅减少或消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活动，包括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和措施框架内加以根除；

<sup>25</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80. **重申承诺**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81. **鼓励**会员国在其药物管制政策中充分落实关于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健康和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

82. **促请**会员国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处理非法市场问题，如促进和协助可靠数据收集、研究，酌情共享情报和分析，以确保有效的决策和干预；

83. **鼓励**会员国增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和国际能力，利用现有的相关区域、有关次区域和国际网络进行行动信息交流，以防止并打击洗钱和源自贩毒和相关犯罪的非法资金流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视情况包括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活动以有效处理安全港问题，以及除其他外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查明和减缓与新技术有关的洗钱风险以及新出现的洗钱方法和手段；

84. **又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打击无论在何处实施的一切形式涉毒犯罪，在某些情形下包括与团伙有关的暴力犯罪，包括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85. **促请**会员国在制定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也考虑实施多项措施、方案和行动，满足因涉毒暴力与犯罪活动而受影响者的需求；

8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应对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请该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8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发展报告机制的能力，包括为此查明现有毒品统计数据存在的差距，并探索在国家一级加强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88.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的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3/15 号决定<sup>26</sup> 获得通过所具有的重要性，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为该决定分段(c)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sup>2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8 号》(E/2020/28)，第一章，B 节。

89. **回顾**统计委员会关于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数据的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48/110 号决定,<sup>27</sup> 鼓励统计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协作, 交流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新数据趋势, 强调指出需要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来支持会员国提高毒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 有效回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数据收集请求, 并邀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请求在这方面为会员国提供支持;

90.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考虑到具体需要和可用资源, 投资于信息收集和报告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 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共同努力, 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 并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还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关于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关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 以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并在《世界毒品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91. **鼓励**会员国在可适用的法律框架内, 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及减少毒品供应措施和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 以便增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2.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审查整套国家药物管制的政策指标和工具, 以收集和分析准确、可靠、分列、全面和可比的数据, 用于计量各项方案的有效性, 以便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 酌情包括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方面;

93. **重申**会员国承诺改进关于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和制造、贩毒、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信息和分析的提供和质量, 包括使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从而更好地计量和评价此类犯罪的影响, 并进一步增强这方面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家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 并协助开展贩毒趋势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分析, 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了解; 确认必须整合各个实验室, 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 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 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进行协调;

95.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政状况, 强调需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的稳定资源并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资源,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96. **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捐助来源, 增加自愿捐助, 特别是一般用途自愿捐助, 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使

<sup>27</sup> 同上, 《2017 年, 补编第 4 号》(E/2017/24), 第一章, C 节。

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除其他外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97.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处理上述问题，以便该办公室能够在具备适当资源情况下有实效和高效率地完成任

98.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管国际药物管制所涉事项的主要决策机关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药物管制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加强各自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9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8</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9</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10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办法、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并敦促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101.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任务，并重申必须确保向麻管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测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10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与禁毒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sup>30</sup>

103. **鼓励**会员国促进和实施打击涉毒犯罪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确保对刑事司法程序适用法律保障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采取切实措施维护禁止任意逮捕的规定；

104.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应对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巴黎公约》<sup>31</sup> 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9</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3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sup>31</sup> 见 S/2003/641，附件。

架内采取协调措施，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应对贩毒活动；

105. **确认**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21 年 9 月以混合方式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特别会议；

106. **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107. **促请**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履行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共同承诺，并再次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私营部门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实施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关于各项建议和国际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

108.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属于其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和合作，着手执行成果文件提出的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请该办公室在现有的报告义务范围内列入一章，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的全球努力中进行协作和协调的情况；

109.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11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在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它们并与区域组织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上采取联合举措，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通报联合举措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出报告；

111. **欢迎**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等方式，贯彻落实 2009 年以来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所有承诺，包括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并支持会员国执行和分享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科学循证最佳做法，并邀请该委员会继续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等方面的执行工作，为此确保委员会了解区域和国内的关切问题、事态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112.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随时向大会通报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通报和最新情况；

113.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筹备 2022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以促进深入交流包括 COVID-19 疫情挑战在内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努力、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1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2</sup>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通过全面均衡办法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

<sup>32</sup> [A/76/121](#)。